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与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劳务及服务互供协议

2025 年 4 月 日

本协议于 2025 年 4 月 日由以下双方在山东省邹城市签署：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集团公司”），为一家依据中国法律法规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000166120002R，住所为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舜华路 28 号，法定代表人为李伟。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为一家依据中国法律法规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挂牌上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000166122374N，住所为山东省济宁市邹城市凫山南路 949 号，法定代表人为李伟。

鉴于：

1. 集团公司作为唯一发起人，根据中国法律于 1997 年 9 月 25 日设立股份公司。作为重组的一部分，集团公司将与主要煤炭生产经营业务有关的资产和负债注入股份公司，集团公司保留其余的资产和负债。
2. 股份公司公开发行股票且其股票分别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交所挂牌交易后，集团公司仍为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
3. 集团公司拥有与煤炭生产经营系统相关的附属设施及服务系统，而该等附属设施及服务系统可为股份公司提供一系列服务；而股份公司作为一家以煤炭生产经营为主的公司，不具备完全承担社会、福利等后勤职能的条件。
4. 集团公司、股份公司已就上述劳务及服务互供事项于 2024 年 8 月 30 日签署《劳务及服务互供协议》（“原协议”）并获得独立股东批准，协议有效期为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5. 股份公司拥有丰富的煤矿运营等专业技术、管理和服务经验。为高效利用股份公司现有专业服务经验，进一步提高股份公司经济效益，股份公司同意按照本协议继续向集团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提供培训服务、运输服务等专业服务。
6. 根据集团公司、股份公司的最新发展情况，集团公司及股份公司将继续互相供应劳务及服务，并将集团公司向股份公司提供运输服务、股份公司向集团公司提供港口服务纳入其中。双方拟就此修订原协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股份公司上市地监管规则的规定，经协议双方友好协商，就集团公司与股份公司之间互相提供劳务及服务事宜，双方达成协议如下：

1. 定义和解释

1.1 定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规定，下列字词在本协议中具有以下的含义：

“会计年度”	指每自然年度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的期间，首尾均含当日；
“香港联交所”	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国”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人民币”	指中国法定货币；
“原协议”	指集团公司与股份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30 日签订的《劳务及服务互供协议》；
“市场价格”	指在适用的情况下，根据第 4.2 条、第 4.6 条计算的本协议项下劳务及服务的价格；
“成本价”	集团公司向股份公司提供本协议项下劳务及服务所产生的费用；
“国家定价”	指按照第 4.9 条确定的劳务及服务的价格； 及
“附属公司”	指集团公司、股份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分支机构。

1.2 解释

除非出现相反意向，否则

1.2.1 本协议中，涉及提供劳务及服务，集团公司及股份公司均包括其附属公司，同时，集团公司应包括其不时的联系人（“联系人”是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中定义的“联系人”），为本协议目的，此处，集团公司的附属公司不包括股份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1.2.2 本协议或任何其它协议的一方包括其继承人或核准受让人;

1.2.3 条款或附表即为本协议之条款或附表;

1.2.4 本协议的任何条文不应被理解为禁止本协议延期、修改、变更或补充;

1.2.5 本协议标题仅为方便而使用,并不影响本协议的内容及解释。

2. 劳务及服务供应

2.1 集团公司在本协议项下向股份公司提供的劳务及服务包括:

2.1.1 维修服务(建筑物及设备维修);

2.1.2 工程施工和管理服务;

2.1.3 员工个人福利(包括但不限于健康查体、康复疗养、文化、艺术、体育及娱乐服务、经济困难援助及按国家规定开支的其他福利支出等);

2.1.4 资产租赁及服务;

2.1.5 后勤服务(包括食堂运营、物业保洁、餐饮住宿等);

2.1.6 担保服务;

2.1.7 安保服务(包括煤炭火车押运服务、保安服务);

2.1.8 信息化及技术服务;

2.1.9 ERP及相关系统运维服务;

2.1.10 医疗服务(包括井口应急服务、职工查体、职业健康档案管理、疫情防控、传染病防治、职工病伤假管理、公共卫生服务、重大公共卫生事件应急维护等);

2.1.11 培训服务;

2.1.12 矿山救护服务;

2.1.13 劳务输出;

2.1.14 运输服务。

2.2 股份公司在本协议项下向集团公司提供的劳务及服务包括:

2.2.1 运输服务;

2.2.2 维修服务;

2.2.3 培训服务;

2.2.4 信息化及技术服务;

2.2.5 化工产品代理销售服务;

2.2.6 矿山救护服务;

2.2.7 工程施工和管理服务;

2.2.8 劳务输出;

2.2.9 港口服务。

2.3 双方均应按本协议条件及双方不时书面同意的具体条件(包括但不限于数量、质量)向另一方提供本协议项下劳务及服务。

3. 运作方式

3.1 协议双方可以于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向另一方提交下一年度的劳务及服务需求计划或对本年度服务项目的调整计划(“年度供应计划”),双方应于该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就该计划达成一致。如股份公司下一年度的劳务及服务需求计划与本年度的相同,则集团公司应满足该计划。

3.2 协议双方及各自附属公司及集团公司联系人,可以根据本协议(包括根据本协议制定的年度供应计划)签订具体的劳务及服务供应合同。

3.3 在年度供应计划或具体供应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有需要并经双方同意,年度供应计划或具体供应合同可以调整。

3.4 劳务及服务供应的价款可一次性或分期支付。

3.5 协议双方最迟须于每个公历月的最后一个营业日就当月到期应支付给另一方或应向另一方收取的有关持续性关联交易款项登记入账。每个公历月发生的持续性关联交易款项应于紧随下一个月度内结算完毕,但不包括当时尚未完成交易所涉及款项和仍有争议的款项。

4. 劳务及服务供应的定价基准

4.1 集团公司向股份公司提供的工程施工和管理服务、建筑物及设备维修服务、后勤服务、担保服务、安保服务中的保安服务、资产租赁及服务、信息化及技术服务、培训服务、运输服务的价格应按照市场价格确定。该市场价格每年应尽可能的在每一会计年度之前予以计算和估计。

4.2 工程施工和管理服务、建筑物及设备维修服务、后勤服务、担保服务、安保服务中的保安服务、资产租赁及服务、信息化及技术服务、培训服务、运输服务的价格按市场价格计算,并根据一般商务条款以及下列基准确定:

4.2.1 在同类或类似服务的提供地或其附近地区的独立第三方,按照一般商务条款,在其日常业务过程中提供同类或类似服务的独立第三方当时收取的价格;或

4.2.2 若以上第 4.2.1 款不适用时,在中国境内的独立第三方,按照一般商务条款,在其日常业务过程中,提供同类或类似服务当时收取的价格。

4.3 对于集团公司向股份公司提供的员工个人福利、劳务输出、矿山救护服务,双方同意以该等服务的成本价为基础厘定该等服务的价格。如需计算该等服务的成本价,则集团公司应向股份公司提供有关该等成本价计算的完整账册和记录。

4.3.1 员工个人福利、矿山救护为集团公司提供服务的实际发生成本。

4.3.2 劳务输出为提供服务相关员工的劳务报酬及社会保险费用。

- 4.4 集团公司向股份公司提供的安保服务中的煤炭火车押运服务的价格，以集团公司发生的薪酬、材料器材消耗和折旧等成本费用为基础加合理利润作为计费基础。

股份公司按照《铁路货物装载加固规则》（铁运[2006]161号）、《矿区铁路货物运输管理规则》和《国铁邹、兖铁路运输协议》等规定进行封装，由集团公司负责设计对照验收表，双方交接人员共同现场确认装车封装质量、煤种、发货重量，填写发货验收单；到货时填写到货验收单，双方签字确认，作为费用结算依据。

- 4.5 集团公司向股份公司提供的医疗服务、ERP及相关系统运维服务价格根据如下方式确定：

4.5.1 医疗服务：查体费用严格参照山东省物价局收费标准及山东省医疗保障局医疗收费目录制定，其他服务费用参照2022-2024年三年实际发生工作量、从事该服务的工作人员的人数和工资收入及该项费用发生的耗材费用进行测算；

4.5.2 ERP及相关系统运维服务：按照ERP及相关系统运维市场一般计算规则，以人天单价作为价格计算依据，集团公司附属公司山东能源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山能数科”）为股份公司提供运维服务单价为3500元/人天。

- 4.6 对于股份公司向集团公司提供的培训服务、运输服务、维修服务、信息化及技术服务、工程施工和管理服务、港口服务的价格应按照市场价格确定。该市场价格每年应尽可能的在每一会计年度之前予以计算和估计。

- 4.7 培训服务、运输服务、维修服务、信息化及技术服务、工程施工和管理服务、港口服务的价格按市场价格计算，并根据一般商务条款以及下列基准确定：

4.7.1 在同类或类似劳务及服务的提供地或其附近地区的独立第三方，按照一般商务条款，在其日常业务过程中提供同类或类似劳务及服务当时收取的价格；或

4.7.2 若以上第4.7.1款不适用时，在中国境内的独立第三方，按照一般商务条款，在其日常业务过程中，提供同类或类似劳务及服务当时收取的价格。

- 4.8 股份公司向集团公司提供的化工产品代理销售服务、矿山救护服务价格由股份公司依照成本加成法厘定。
- 4.9 股份公司向集团公司提供的劳务输出，以该等服务的成本价为基础厘定该等服务的价格。成本价指提供服务相关员工的劳务报酬及社会保险费用。
- 4.10 如果在任何时候，国家定价生效并适用于本协议的劳务及服务供应，双方同意该项劳务及服务价格应按国家定价确定。该国家定价是指根据中国有关政府机构制定的法律、法规、决定、命令或定价政策对该等协定供应规定的价格（根据具体情况而定）。

5. 集团公司声明、承诺和保证

- 5.1 集团公司是依法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现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 5.2 集团公司一直依法从事经营活动，并未从事任何超出法律规定的营业范围的活动。
- 5.3 集团公司签署本协议或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并不违反其订立的任何其他协议或其公司章程，也不会与其订立的其他协议或其公司章程发生任何法律上的冲突。
- 5.4 集团公司向股份公司承诺，集团公司向股份公司提供本协议项下劳务及服务的价格在任何情况下不得超过集团公司就同类劳务及服务向任何独立第三方收取的价格。股份公司无须仅从集团公司获得劳务及服务供应。
- 5.5 集团公司承诺并保证，将按照股份公司不时与集团公司进行磋商而确定的要求和标准保持集团公司提供的劳务及服务。
- 5.6 集团公司承诺，将按照本协议约定，及时向股份公司支付该等劳务及服务费用，如有任何违反本协议条款之处，集团公司会对其违反本协议规定之行为承担责任。
- 5.7 集团公司确保其始终有足够数量和一定资格的雇员，以向股份公司提供劳务及服务，其员工能够获得足够的引导和指示，按股份公司合理的要求提供劳务及服务。

- 5.8 集团公司向股份公司承诺，在提供本协议项下的劳务及服务时，会给予优先向股份公司供应该等服务的权利。对于集团公司向任何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与集团公司有关的任何其它第三方）所供应的该等服务，股份公司享有同等条件的优先购买权。
- 5.9 若本协议项下的劳务及服务由集团公司的附属公司及/或联系人提供，集团公司承诺将促使有关的附属公司及/或联系人按本协议的规定向股份公司及/或其附属公司提供该等劳务及服务。
- 5.10 集团公司向股份公司承诺，若其附属公司及/或联系人在按本协议提供劳务及服务有任何违反本协议条款之处，集团公司会对其附属公司及/或联系人违反本协议规定之行为承担责任。
- 5.11 集团公司向股份公司承诺，集团公司会促使其附属公司及联系人采取一切所需之行为以履行其在本协议下之义务。
- 5.12 集团公司保证在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时，应采取合理行为避免出现某种遗漏而使股份公司蒙受任何损害。若股份公司由此蒙受任何损失，集团公司承诺补偿股份公司的所有损失。
- 5.13 除上述约定外，集团公司就拟向股份公司提供的安保服务中的煤炭火车押运服务承诺和保证如下：
- 5.13.1 集团公司应接受股份公司对其所提供的押运服务进行监督、检查、考核，并应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行为按照股份公司的要求进行整改；
- 5.13.2 集团公司派出的押运人员应是工作责任心强、身体健康人员，股份公司如发现集团公司指派的押运人员不适合从事押运服务工作的，集团公司应按照股份公司要求予以调换；
- 5.13.3 集团公司必须对押运服务人员人身伤害等投保，非因股份公司原因对押运人员造成的人身伤害，由集团公司自行负责；
- 5.13.4 集团公司派出的押运人员应遵守双方约定的规章制度；
- 5.13.5 押运服务需要的护卫工具及车辆由集团公司自行提供；

- 5.13.6 火车在发车后至到站前期间的安全护卫工作由集团公司负责；集团公司采取车上押运、沿途巡逻、重点路段守候等多种押运护卫方式，有最大限度减少运输过程中煤炭被盗、被抢等现象发生的义务；
- 5.13.7 押运服务期间，因自然灾害、政府行为等不可抗力给股份公司造成损失时，集团公司应及时通知股份公司，积极采取措施，防范损失扩大；
- 5.13.8 集团公司为股份公司提供押运服务过程中，因押运人员、车辆违反押运要求、违反交通规则造成的伤亡及财产损失的，由集团公司自行承担责任；因双方协作配合不利造成的伤亡及财产损失的，由双方按责任归属各自承担责任；
- 5.13.9 集团在押运服务过程中发生的民事纠纷、刑事案件、过失犯罪、安全责任事故及与押运服务无关的事情，均由集团公司承担相关责任；
- 5.13.10 双方就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共同协商指定相应的应急处置预案，建立有效的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联动机制；
- 5.13.11 押运途中发生煤炭被盗（抢）现象，给股份公司造成损失的，由集团公司全额赔偿；
- 5.13.12 除特殊恶劣气候条件等集团公司显然无法安全提供押运服务情形之外，集团公司如不及时提供押运服务的，按当月服务费总额的 3%向股份公司承担违约责任。

6. 股份公司声明、承诺和保证

- 6.1 股份公司是依法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现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 6.2 股份公司一直依法从事经营活动，并未从事任何超出法律规定的营业范围的活动。

- 6.3 股份公司签署本协议或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并不违反其订立的任何其他协议或其公司章程,也不会与其订立的其他协议或其公司章程存在任何法律上的冲突。
- 6.4 股份公司承诺将按照本协议规定,及时向集团公司支付劳务及服务供应价款。
- 6.5 股份公司保证,将按照一般商务条款向集团公司供应本协议项下的劳务及服务。
- 6.6 股份公司承诺并保证,将按照并达到按股份公司不时与集团公司进行磋商而确定的要求和标准保持股份公司提供的劳务及服务。
- 6.7 股份公司确保其始终有足够数量和一定资格的雇员,以提供劳务及服务,其员工能够获得足够的引导和指示,按集团公司合理的要求提供劳务及服务。
- 6.8 股份公司向集团公司承诺,股份公司会促使其附属公司采取一切所需之行为以履行其在本协议下之义务。
- 6.9 股份公司保证在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时,应采取合理行为避免出现某种遗漏而使集团公司蒙受任何损害。若集团公司由此蒙受任何损失,股份公司承诺补偿集团公司的所有损失。
- 6.10 除上述约定外,股份公司就集团公司所提供的安保服务中的煤炭火车押运服务承诺和保证如下:
- 6.10.1 股份公司有义务至少提前 3 小时通知集团公司押运的时间、起点、终点、路线及押运的数量和注意事项;股份公司应按通知押运时间发车,杜绝或尽量避免延迟发车、中途停车等现象的发生;股份公司延迟发车、中途停车,每延迟或中途停车一小时,按该批次服务费金额的 3%向集团公司支付延时服务费,延迟或中途停车的时间由双方根据双方签字确认的《延时服务确认单》计算;
- 6.10.2 股份公司应确保运输工具车体完整、技术状态良好、清扫干净、关牢车门,并进行必要的加固处理,对运输的货物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满足集团公司押运的正常要求;

- 6.10.3 股份公司应在押运起点及终点为集团公司押运人员免费提供必要的办公及休息场所;
- 6.10.4 股份公司应积极配合集团公司开展有利于火车押运的工作措施;押运工作实行联防、互防、属地管理,出现重大盗抢事件时,股份公司应积极出动属地的治安保卫人员配合集团公司进行处理;
- 6.10.5 火车在起点站内、发车前及到达目的地后的安全保卫工作由股份公司负责;集团公司为股份公司提供押运服务过程中,因双方协作配合不利造成的伤亡及财产损失的,由双方按责任归属各自承担责任;因股份公司违章指挥或提出不合理要求造成的伤亡及财产损失,由股份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 6.10.6 双方就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共同协商指定相应的应急处置预案,建立有效的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联动机制;
- 6.10.7 股份公司不按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服务费的,每延迟一天,按当月服务费总额的 3‰向集团公司支付延期利息;如给集团公司造成其他损失的,集团公司有权要求股份公司赔偿损失。

7. 终止劳务及服务供应

- 7.1 若股份公司未能方便地从第三方以同等条件获得本协议项下某类劳务及服务,则集团公司不得以任何理由终止本协议项下的该类劳务及服务供应。
- 7.2 在不违背第 7.1 款的前提下,本协议双方的任何一方于不少于 12 个月前向对方发出书面终止通知,终止某类劳务及服务的供应或购买。终止通知中必需说明何种劳务及服务供应/购买将予以终止,以及该等供应/购买将于何时终止。该等通知中载明的某类劳务及服务将自该通知中载明的终止之日起自动终止。该终止不影响集团公司或股份公司在本协议下其他的权利和义务。
- 7.3 为避免任何疑问,双方同意,当股份公司已就劳务及服务供应按第 7.2 款发出了终止通知,自通知发出之日起至终止生效日之间,集团公司仍应按照当时适用的供应条款(供应期长短的规定除外)向

股份公司提供劳务及服务。当时适用的条款应包括按照第 8.3 款签订的补充协议的有关条款。

8. 协议生效、期限和终止

- 8.1 除双方以书面方式另行协定外，本协议应在协议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本协议，且股份公司根据审批权限及股份公司上市地监管规定取得董事会及独立股东批准的条件下，追溯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本协议生效后，原协议自 2025 年 1 月 1 日（含当日）起不再执行，双方根据原协议自 2025 年 1 月 1 日（含当日）起发生的履行行为纳入本协议项下。
- 8.2 本协议有效期为三年，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
- 8.3 如有需要就任何事项修改本协议，双方应签订补充协议，双方应在该补充协议所针对的会计年度前一年的十一月结束之前就有关事项签署一份补充协议。如果双方未能在上述期限前就所需补充协议的条款达成一致意见，则在双方达成一致或双方的纠纷得以根据第 8.4 款解决之前，当年的供应条款则适用下一个会计年度。
- 8.4 在本协议终止前，本协议双方可以共同商讨签订新的劳务及服务供应协议，以保证本协议终止后协议双方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
- 8.5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如任何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之任何条款（“违约方”），并且违约方在另一方向其发出书面通知告知其构成违约行为要求违约方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做出补救，而违约方未在上述期限内对此等违约行为做出补救，则对方可即时终止本协议，若违约方的违约行为不能补救，对方可即时终止本协议。
- 8.6 本协议的终止不应损害任何一方的任何已产生的权利或责任。

9. 协议的履行

按股份公司上市地监管规定（包括但不限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本协议项下的持续性关联交易须制定交易金额的年度限额。若有关的劳务及服务交易年度限额需股份公司独立股东批准，则该等交易的持续进行取决于股份公司独立股东的批准。若某年度该等交易的实际发生额将超出股份公司独立股

东批准的该年度限额,则在股份公司根据上市地监管规定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前,双方应终止履行超出股份公司独立股东批准年度限额的劳务及服务供应。

10. 公告

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做出或容许他人做出(在一方有能力控制另一人的范围内)与本协议主体事宜或任何相关事宜有关的任何公告,但根据法律法规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交所、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或任何其它股份公司上市地监管机关规定做出公告者除外。

11. 其他规定

11.1 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转让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或义务。

11.2 本协议及其附表构成双方就本协议内事项达成之全部协议,并取代双方先前与该等交易有关的所有协议。如一方违反原协议中任何条款,本协议的生效不影响另一方因该违约方的违约获得的任何权利。

11.3 如果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时间变为非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其它的条款不受影响。

11.4 如果任何一方因任何不可抗力事项使其无法按照本协议的规定履行其在本协议内的任何义务,应及时提供证据并书面通知另一方,则其不被应视为作出任何违约行为。而另一方亦应视乎当时的情况而同意给予一段合理的时间去履行有关的责任和义务。

11.5 双方同意按照中国有关法律的规定承担一切因签订本协议而产生的有关费用和开支,如果没有法律规定者,则由双方均等承担。

11.6 本协议或其附表的修订须经书面协议作出,经双方签字并须双方采取适当的法人行动批准。

11.7 除非另有规定,一方未行使或迟延行使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权力或特权并不构成放弃这些权利、权力或特权,而单一或部分行使这些权利、权力或特权并不排斥行使任何其他权利、权力或特权。

11.8 本协议附表是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并于本协议具有同等约束力，如同已被纳入本协议。

12. 通知

12.1 根据本协议向双方送达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应以专人送达、书面函件邮寄或电子邮件的方式至有关方的如下地址：

12.1.1 集团公司：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舜华路 28 号

电话号码： 0531-51758596
电子邮箱： web@shandong-energy.com

12.1.2 股份公司：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山东省邹城市凫山南路 949 号

电话号码： 0537-5382319
电子邮箱： IR@ykenergy.com

12.2 通知或文件送达的时间为：

12.2.1 当面送达： 交付信函的时间；

12.2.2 邮寄： 投邮后五（5）个工作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和
中国公众假期）；及

12.2.3 电子邮件： 发出电子邮件的时间，除非另一方有相反证据证明没有收到该等电子邮件。

13. 适用法律和司法管辖

本协议应适用中国法律并应根据中国法律解释。任何与本协议有关或由于本协议而产生的纠纷（包括与其存在、有效性或终止或与双方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或义务有关一切问题），如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将该等争议提交中国山东省的济宁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地点在济宁市，按照申请仲裁时对该仲裁委员会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14. 附则

本协议以中文书写。

本协议正本肆份，双方于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盖章后各持贰份，各份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劳务及服务互供协议》已于上述首页载明的日期签订，特此证明。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劳务及服务互供协议》已于上述首页载明的日期签订，特此证明。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附表 1：集团公司向股份公司提供劳务及服务

序号	供应项目	定价基准	供应期限	终止通知期限
1	维修服务	市场价	3 年	12 个月
2	工程施工和管理服务		3 年	12 个月
3	担保服务		3 年	12 个月
4	后勤服务		3 年	12 个月
5	安保服务中的保安服务		3 年	12 个月
6	资产租赁及服务		3 年	12 个月
7	信息化及技术服务		3 年	12 个月
8	培训服务		3 年	12 个月
9	运输服务		3 年	12 个月
10	员工个人福利	成本价	3 年	12 个月
11	矿山救护服务		3 年	12 个月
12	劳务输出		3 年	12 个月
13	安保服务中的火车押运服务	成本加成定价	3 年	12 个月
14	医疗服务	查体费用严格参照山东省物价局收费标准及山东省医疗保障局医疗收费目录制定，其他服务费用参照 2022-2024 年三年实际发生工作量、从事该服务的工作人员的人数和工资收入及该项费用发生的耗材费用进行测算	3 年	12 个月
15	ERP 及相关系统运维服务	按照 ERP 及相关系统运维市场一般计算规则，以人天单价作为价格计算依据	3 年	12 个月

附表 2：股份公司向集团公司提供劳务及服务

序号	供应项目	定价基准	供应期限	终止通知期限
1	培训服务	市场价	3 年	12 个月
2	运输服务		3 年	12 个月
3	维修服务		3 年	12 个月
4	信息化及技术服务		3 年	12 个月
5	工程施工和管理服务		3 年	12 个月
6	港口服务		3 年	12 个月
7	化工产品代理销售服务	成本加成定价	3 年	12 个月
8	矿山救护服务		3 年	12 个月
9	劳务输出	成本价	3 年	12 个月